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签发人：韩耀辉

(2024)字第6号
(B)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98号代表建议的 答 复

尊敬的韩邦亭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老城区西部建设菜市场等生活设施的建
议》已收悉，感谢您对市中区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经认
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市中区西部城区发展速度较快，随着多个住宅项目
先后交付使用，常住人口越来越多，对于菜市场等生活设施的需
求也越来越强烈。目前，以东湖公园为中心的新建成区内有贵诚
安侨店、贵诚湖西店、润东来、大迈等4家较大型超市，加上居
民小区内的小型超市和谷山北路临时疏导点（便民小市场），能
够满足周边群众生活购物的基本需求。但是由于现阶段没有大型
综合农贸市场等生活设施，也对群众生活造成一定不便，周边群
众对此有呼声、有需求。

由于现阶段城市西部没有大型综合农贸市场，居民小区周边
及附近道路存在流动商贩摆摊设点、占道经营现象，虽然一定程
度上为人们生活提供了便利，但是却影响了道路畅通，存在道路

安全隐患，同时，摆摊设点、占道经营行为破坏城市环境卫生，影响市容市貌，群众对此多有反映。

二、建议办理

一是积极规划、建设菜市场等生活设施。在东湖片区新一轮建设中，规划农贸市场等商业地块，不断优化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结构。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采取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市场化运作等方式，优先办理用地规划手续，争取项目尽快落地。目前经接洽，北京一专业公司有意向到市中区城区西部进行考察，就建设菜市场等生活设施问题进行磋商，现正在积极对接落实中。

二是强化执法巡查，严禁占道经营。在城市西区主干道、小区学校、商场等人流密集区域，常态化禁止摊贩摆摊设点，以“定岗错时+执法车巡”的方式制止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现象，积极引导流动摊点规范到齐村大集、马庄市场等地域进行经营。

三是定点定时疏导，兼顾群众需求。经现场调研，因地制宜设立疏导点，将影响市容和通行安全的流动摊点就近安排到次干道或者背街小巷的合适区域，目前已将群众反映较多的湖西景苑、鸿鑫御景等小区附近的流动摊贩，统一规范到谷山路从事经营活动，并且规定经营时间段，日常加强巡查和监管，解决了流动商贩占道经营等问题，同时缓解了居民买菜难问题，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联系人：张冬磊；联系电话：7556569

抄送：市人大人代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